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劉博士持有約2.87%，駱女士（為劉博士的配偶）持有約3.12%，而西藏億緯則持有約31.35%，西藏億緯則由劉博士及駱女士各持有5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3%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西藏億緯及／或其聯繫人（統稱「西藏億緯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供應(a)用於生產鋰電池的原材料（例如NMP、導電漿料、磷酸鋰鐵、工業級氯化鋰、電池級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電池外殼結構零件、中央集塵系統、潔淨棚工程、設備耗材）；(b)便攜式儲能產品及便攜式充電器（例如家用電器充電器）；及(c)新能源汽車租賃。

本公司與西藏億緯集團進行多項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向西藏億緯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16百萬元、人民幣156.23百萬元、人民幣21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比例的0.59%、0.32%、0.44%及0.62%；(ii)向西藏億緯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90百萬元、人民幣498.99百萬元、人民幣1,184.19百萬元及人民幣862.2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18%、1.23%、2.95%及2.28%。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和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己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從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第三方處獨立獲得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夥伴的資源。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運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劉博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駱女士的配偶，並持有西藏億緯50%的股權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這使他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具體而言，劉博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並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他們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如果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會計和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也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與本公司不同，西藏億緯（由劉博士及駱女士全資擁有）及其聯繫人並未從事電動車電池的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與西藏億緯集團在價值鏈中各佔不同位置。西藏億緯集團從事於(i)為電池產品製造提供原材料及結構件，其上游定位較本公司更為明顯；及(ii)向終端客戶供應便攜式充電器及汽車租賃服務，其下游定位較本公司更為明顯。本公司並未從事西藏億緯集團上述任何業務，且本公司與西藏億緯集團的終端客戶之間並無重疊。因此，雙方業務之間並無競爭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如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如果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之間擬定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